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40 期(总第 52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6 月 30 日

第 40 期(总第 520 期)

目 录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56 号,公布关于对
进口雷诺缺陷汽车处理决定的公告 (6)
3.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 (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2 号,公布 2009 年商品归类决定(II) ... (10)
5. 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27)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30, 2009

No. 40 (Series Issue No. 520)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everal Policies for Promoting Faster Development of the Biology Industry
..... (3)
2. Announcement No. 56, 2009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Explanation No. 3 to Accounting Criteria for Enterprises
..... (7)
4. Announcement No. 32,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5. Lette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Measures of the Record and Registration of Foreign Trade Operator (Revised Draft)
..... (27)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9〕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9年第17号）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加快培育生物产业，是我国在新世纪把握新科技革命战略机遇、全面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加快把生物产业培育成为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制定本政策。

一、政策目标

（一）引导技术、人才、资金等资源向生物产业集聚，促进生物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加速生物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和国际化发展。

（二）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生物技术、产品和标准。

（三）培育若干个跨国经营的大型生物企业和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中小生物企业，形成若干个产业集聚度高、核心竞争力强、专业化分工特色显著的生物产业基地。

（四）加强生物技术专利保护和物种种质资源保护，提高种质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保障生物安全。

二、现代生物产业发展重点领域

（五）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积极研发对治疗常见病和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生物技术药物、小分子药物和现代中药。加快发展生物医学材料、组织工程和人工器官、临床诊断治疗康复设备。推进生物医药研发外包。

（六）生物农业领域。重点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多抗的农业、林业新品种和野生动植物繁育种源。大力发展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疫苗、诊断试剂、现代兽用中药、生物兽药、生物渔药、微生物全降解农用薄膜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推进动植物生物反应器的产业化开发，促进高效绿色农业的发展。开发具有抗病和促进生长功能的微生物药品及其他生物制剂，保护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发展健康养殖。

（七）生物能源领域。加快培育速生、高含油、高热值、高产专用能源植物品种，合理利用荒山荒地，推进

规模化、基地化种植；积极开展以甜高粱、薯类、小桐子、黄连木、光皮树、文冠果以及植物纤维等非粮食作物为原料的液体燃料生产试点，推动生物柴油、集中式生物燃气、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等生物能源的发展。

(八)生物制造领域。加快推进生物基高分子新材料、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糖工程产品规模化发展。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食品生物制造技术、装备、工艺流程的研发及规模化生产。开发新型酶制剂，发展生物漂白、生物制浆、生物制革和生物脱硫等清洁生产工艺，加快生物制造技术推广应用，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

(九)生物环保领域。重点发展高性能水处理絮凝剂、混凝剂、杀菌剂及生物填料等生物技术产品，鼓励废水处理、垃圾处理、生态修复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和产业化。支持荒漠化防治、盐碱地治理、水域生态修复、抗重金属污染、超富集植物等新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三、发展壮大生物企业

(十)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加强研发能力建设，积极开展技术引进、跨国经营等活动。推动生物企业间、生物企业与科研机构间的合作与重组，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实力。

(十一)鼓励和促进中小生物企业发展。对新创办的生物企业，在人员聘任、借贷融资、土地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支持建立一批生物企业孵化器和留学生创业服务中心。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生物企业的支持力度。

(十二)大力推进生物产业基地发展。鼓励与生物产业相关的企业、人才、资金等向生物产业基地集聚，促进生物产业基地向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方向发展，形成比较完善的产业链。在基础条件好、创业环境优良的区域，逐步建立若干个国家级生物产业基地。国家在创新能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实施科技计划、高技术产业计划等方面按规定给予重点支持。

(十三)积极推进国际合作。鼓励外国企业和个人来华投资生产、设立研发机构和开展委托研究。鼓励和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企业“走出去”，开展产品的国际注册和营销，到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和投资兴办企业。支持国内机构参与有关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开展生物产业认证认可国际交流。

四、大力促进自主创新

(十四)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的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国家通过建立健全产学研结合机制等方式，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支持企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支持以产学研联合的方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组建若干个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物技术研发机构，提高系统集成和工程化能力。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建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习实训基地等工程化平台。

(十五)加强创新能力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各类研究机构、检测机构的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在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科研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形成若干个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物科学研究基地，加强生物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支持生物技术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孵化器、产品质检中心等建设。大力推进生物科研基础设施的开放和共享。

(十六)切实做好生物技术成果转移服务等工作。加快生物技术知识产权的审查，强化生物技术科研成果的登记和转移工作，完善生物技术成果的评价体系和转让机制。建立健全生物产品认证认可体系，规范生物产业第三方认证等中介机构的发展。

(十七)加速自主创新成果的产业化。组织实施生物技术产业化专项，大力推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生物技术成果转化，加速规模化生产和应用。积极开展生物产品相关标准的研究制(修)订与实施工作，加强生物标样的研制和产业化。

五、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

(十八)加强生物科技人才培养。加大高校生物类学科专业建设力度，加强硕士、博士等高级专门人才

的培养。在大型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科研机构、企业与高校联合建立生物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创新型人才和高级实用型人才培养。鼓励各类职业院校加快培养生物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人才。

(十九)积极引进优秀生物科技人才。鼓励海外优秀人才回国(来华)创办企业、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结合实施国家自主创新战略和科技重大专项,鼓励海外回国(来华)优秀人才按规定申请和承担政府科技计划、基金项目和产业化项目。鼓励国有生物科研机构公开向海内外招聘技术负责人。加大向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的收入分配倾斜力度,完善技术参股、入股等产权激励机制。

六、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二十)加大对生物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投入。各级政府根据财力增长情况,加大对生物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的投入,特别要加大对重要生物技术产品研发、产业化示范项目的支持。对完全可降解生物材料和经批准生产的非粮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质热电等重要生物能源产品,国家给予适当支持。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和个人申请植物新品种、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二十一)建立财政性资金优先采购自主创新生物产品制度。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生物产品的,应优先购买列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生物产品。

(二十二)实施税收优惠政策。生物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生物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生物农业、生物医药、生物能源、生物基材料等生产企业,进一步完善相关税收政策。

七、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二十三)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生物产业。鼓励设立、发展生物技术创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生物产业发展,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对生物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贷品种,改进金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生物产业发展项目、生物产业基地基础设施提供信贷支持。积极探索利用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有效信贷投入。

(二十四)支持生物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生物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生物企业在境内外上市筹资。开展生物产业基地内具备条件的生物企业进入证券公司代办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试点,推进未上市生物企业股权的流通,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物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开展生物产业基地内企业联合发行企业债券试点。

八、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十五)培育生物产品市场。扩大医疗保险覆盖范围,规范药品政府采购方式,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积极拓展生物医药应用范围。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药品,按照国家有关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纳入医疗保险目录。鼓励推广使用农林业良种、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完全可降解生物薄膜等。稳步推进非粮燃料乙醇应用试点,有序开展生物柴油应用试点。规范生物产品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制假售假、商业欺诈等行为。督促指导生物企业加强环境保护,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二十六)完善生物产品市场准入政策。按照生物安全审查、评价、认证认可和监管要求,积极推进转基因农产品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对生物能源生产、销售依法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相关准入条件。进一步加强生物检测实验室的资质认定工作,切实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和管理水平。依法完善生物药品审批制度。对涉及国家安全、人体健康安全、动植物安全、环境保护的生物产品和技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市场准入制度。制定生物产品进出口管理办法,规范生物产品进出口秩序。

(二十七)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完善生物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生物技术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

设,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的惩处力度,依法保障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益。

九、强化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监管

(二十八)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和完善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建立生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开展生物遗传资源调查、评价。加强人类遗传资源库和物种种质资源库(圃)及保护场(区)、原生境保护点、试验基地、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工程,收集和保护濒危稀缺等重要生物资源。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出入境查验体系,加强对生物遗传资源出入境的监管。

(二十九)加强生物安全管理。认真履行生物安全有关国际公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健全生物安全特别是转基因生物安全技术标准、安全评价、检测监测和监督管理体系,提高安全监管能力。加强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防御体系建设,完善进境生物安全防范体系,防范转基因生物、微生物菌剂非法越境转移和无意越境转移。依法限制或禁止影响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生物技术和产品进出口。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分析和信息交换机制,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防范与应对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生物恐怖袭击的能力。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健全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安全。

(三十)加强生命科学、生物技术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生物安全意识,营造发展生物产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三十一)加强生物研究伦理审查。积极开展生物伦理研究,遵循国际通行的生物伦理规范,建立健全医学、农业等领域生命科学研究伦理审查、监督制度。

十、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国家促进生物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生物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成立国家生物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咨询研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强化行业自律。

(三十三)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政策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并抓好落实。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 第 56 号

关于对进口雷诺缺陷汽车处理决定的公告

近期检验检疫机构在实施进口检验时,陆续发现法国雷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诺公司)生产的乘用车批量不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技术法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经查,雷诺公司的乘用车产品一年来在我国已多次出现安全质量问题,为切实保护我国消费者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现将有关决定公告如下:

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责令进口商停止雷诺品牌存在隐患车型的进口,具体车型为:拉古那二代(Laguna Ph2)、风景二代(Scenic/Long Scenic)、梅甘娜二代(Megane Ph2)、梅甘娜敞篷(Megane Ph2 Coupe—Cabriolet)等。

二、有关认证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对所涉及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做出处理。

三、敦促雷诺公司立即检查向中国出口的所有汽车产品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向中国消费者所提供产品的安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

财会〔2009〕8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深入贯彻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考虑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情况,我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现予印发。本解释中除特别注明应予追溯调整的以外,其他问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

一、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

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二、企业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权(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中持有的限售股权),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该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确定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公允价值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公允价值确定的规定执行,不得改变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公允价值确定原则和方法。

本解释发布前未按上述规定确定所持有限售股权公允价值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进行处理。

三、高危行业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本解释发布前未按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四、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五、在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中,应当如何正确运用可行权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

答: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确定的相关条件,不得随意变更。其中,可行权条件是指能够确定企业是否得到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且该服务使职工或其他方具有获取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权益工具或现金等权利的条件;反之,为非可行权条件。可行权条件包括服务期限条件或

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是指职工或其他方完成规定服务期限才可行权的条件。业绩条件是指职工或其他方完成规定服务期限且企业已经达到特定业绩目标才可行权的条件,具体包括市场条件和非市场条件。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企业应当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六、企业自行建造或通过分包商建造房地产,应当遵循哪项会计准则确认与房地产建造协议相关的收入?

答:企业自行建造或通过分包商建造房地产,应当根据房地产建造协议条款和实际情况,判断确认收入应适用的会计准则。

房地产购买方在建造工程开始前能够规定房地产设计的主要结构要素,或者能够在建造过程中决定主要结构变动的,房地产建造协议符合建造合同定义,企业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

房地产购买方影响房地产设计的能力有限(如仅能对基本设计方案做微小变动)的,企业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有关商品销售收入的原则确认收入。

七、利润表应当作哪些调整?

答:(一)企业应当在利润表“每股收益”项下增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企业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其他综合收益”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的序号在原有基础上顺延。

(二)企业应当在附注中详细披露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等信息。

(三)企业合并利润表也应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

(四)企业提供前期比较信息时,比较利润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八、企业应当如何改进报告分部信息?

答:企业应当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下列规定披露分部信息。原有关确定地区分部和业务分部以及按照主要报告形式、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的规定不再执行。

(一)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企业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第五条相关规定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企业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时,应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第八条

规定的三个条件之一。未满足规定条件,但企业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财务报告使用者有用的,也可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

报告分部的数量通常不应超过 10 个。报告分部的数量超过 10 个需要合并的,应当以经营分部的合并条件为基础,对相关的报告分部予以合并。

(三)企业报告分部确定后,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2. 每一报告分部的利润(亏损)总额相关信息,包括利润(亏损)总额组成项目及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信息;
3. 每一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相关信息,包括资产总额组成项目的信息,以及有关资产、负债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

(四)除上述已经作为报告分部信息组成部分披露的外,企业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 每一产品和劳务或每一类似产品和劳务组合的对外交易收入;
2. 企业取得的来自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总额,企业从其他国家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3. 企业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32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障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公布)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对外公布 2009 年商品归类决定(II)(见附件)。

该批归类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2009 年商品归类决定(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2009 年 商 品 归 类 决 定 (II)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 品 描 述	归 类 决 定
1	Z2009—088	1104.2300	宠物食用的玉米棒	Corncoobs for pets		商品“宠物食用的玉米棒”是一种将玉米经干燥高温灭菌后，在玉米芯内钻孔插入带有塑料挂钩的圆木棒，悬挂于兔笼内，供兔子啃食。外用丝网包装，每袋两支。	该商品经高温灭菌，且在玉米芯内插入圆木棒，其加工程度已超出第十章的商品范畴，因此，不能归入税则号列 1005.9000。根据第二十三章章注规定：品目 23.09 的配制动物饲料是由动、植物原料加工而成的，并且已改变了原料的基本特性。由于该商品未改变玉米原料的基本特征，因此，不属于配制动物饲料的商品范畴，也不能归入品目 23.09。该商品属于第十章的谷物进一步加工的产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品目 11.04 条文注释，“宠物食用的玉米棒”应按经其他加工的谷物归入税则号列 1104.2300。
2	Z2009—089	1522.0000	巴巴苏棕榈果仁沉淀油			商品“巴巴苏棕榈果仁沉淀油”为褐色粘稠糊状物，主要成分为脂肪酸和脂肪酸酯混合物，酸价为 78.7mgKOH/g 油，用于提炼生物柴油。生产工艺为：巴巴苏棕榈果在 150 度蒸煮 2 小时，果实剥落后得到的果仁经压榨分离得到毛棕榈仁油；毛棕榈仁油存在储油池中，浮于上部的棕榈仁油经由上部出口流出，是可食用的，沉于底部的棕榈仁油渣，不能食用的即巴巴苏棕榈果仁沉淀油。	该商品为初榨棕榈果仁后得到的残渣，符合《税则注释》品目 15.22 商品范畴。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巴巴苏棕榈果仁沉淀油”应归入税则号列 1522.0000。
3	Z2009—090	2106.9090	营养米粒	Vitamin enriched rice		商品“营养米粒”的成分为：大米 93%，营养强化剂预混料 7%，营养来源为硝酸硫胺素、烟酸、焦磷酸铁，营养素含量为：VBI 不少于 0.14%，烟酸不少于 1.4%，铁不少于 0.7%。加工工艺为：将大米或碎米粉碎，加入营养预混料后充分混合，折压干燥成米粒状。食用方法：与普通大米按比例混合食用。	该“营养米粒”是为增加普通大米营养成分而使用的产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和六，该“营养米粒”应归入税则号列 2106.90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4	Z2009-091	2303.1000	柠檬酸精	Corn starch meal		商品“柠檬酸精”呈淡黄色粉状,主要指标如下:水分%≤13.0;粗脂肪%≥10.0;粗蛋白%≥24.0;粗纤维%≤13.0;粗灰分%≤6.5;粗淀粉%≥25.0。商品“柠檬酸精”为生产柠檬酸两个工段分别产出的两种残渣的混合物。具体工艺过程如下:第一工段:先将原料玉米经过粉碎机粉碎,加入热水调浆后,再加入淀粉酶,用玉米液化器经125℃蒸汽高温喷射液化后,成为流动性较强的淀粉液化液(固液混合物),取80%的该淀粉液化液经过板框过滤机过滤,将滤出的残渣烘干;第二工段:第一工段过滤后的滤液与先前未经板框过滤的20%的淀粉液化液一同输入发酵罐,经发酵后,产生发酵醪(固液混合物);发酵醪经板框过滤机过滤后,滤出柠檬酸清液,输入下一工段进一步柠檬酸的提取流程。此工段过滤后残渣与第一工段过滤后残渣按约1:4的比例进行混合烘干得到柠檬酸精。出口后添加鱼粉、骨粉等就成为动物饲料。	根据《税则注释》,生产柠檬酸过程不能视为酿造过程,且产品由不同工序的残渣混合,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柠檬酸精”归入税则号列2308.0000。
5	Z2009-092	2835.2510	正磷酸氢钙(饲料级)			商品“正磷酸氢钙(饲料级)”,外观为白色粉末,主要成分为含98%的磷酸氢钙、镁的磷酸盐1%、氟0.16%。生产过程为:用硫酸和磷矿反应制得湿法磷酸,之后通过净化处理去除湿法磷酸中的氟化物、磷酸盐等杂质,净化后的磷酸与由石灰经活化、过滤除渣、煮沸、过滤除渣、配浆后得到的石灰乳反应生成磷酸氢钙,经结晶沉淀、过滤、干燥后得到该商品。商品用作饲料添加剂。	该商品“正磷酸氢钙(饲料级)”为含氟少于0.2%的正磷酸氢钙,属于《税则注释》中品目28.35产品范畴,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商品“正磷酸氢钙(饲料级)”应归入税则号列2835.2510。
6	Z2009-093	2850.0000	立方氮化硼	Cubic boron nitride		商品“立方氮化硼”是一种细度在几十微米~几毫米粉末,它是以六方氮化硼为原料,在静态高温高压条件下合成,分子式为BN,密度,3.48G/立方厘米;硬度:46Gpa;耐热度:1300°C。主要用作磨削用的砂轮、做切削用的聚合立方氮化硼(PCBN)、做研磨用等用途。	该“立方氮化硼”进口时呈粉末状,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商品“立方氮化硼”应归入税则号列2850.0000。
7	Z2009-094	3004.9090	奥沙利铂注射液	Oxaliplatin(DCI)	乐沙定	商品“奥沙利铂注射液”为白色或类白色冻干疏松块状或粉末,规格:50毫克/瓶,由奥沙利铂和赋形剂水合乳糖组成,奥沙利铂和赋形剂水合乳糖按质量比为1:9,其中,水合乳糖的作用是确保奥沙利铂晶体在人体内快速溶解。生产工艺:在无菌环境下将药液冷冻成固态,抽真空将水分升华干燥而成。报验状态:密封已配定剂量零售瓶装,在国内仅贴中文标签和装入小盒和说明书。	该“奥沙利铂注射液”为药用成分奥沙利铂和赋形剂水合乳糖组成的混合物,用于治疗转移性结肠癌,已制成零售包装。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奥沙利铂注射液”应归入税则号列3004.90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8	Z2009-095	3004.9090	辉力	Sodium phosphates rectal solution	磷酸钠盐灌肠液	商品“辉力”，通用名为“磷酸钠盐灌肠液”，其组分为：磷酸二氢钠和磷酸氢二钠，为无色无味的澄清液体，规格：133 毫升/瓶，用于解除偶然性便秘，直肠检查前灌肠清洁肠道，12 岁以下儿童禁用。商品“辉力”已获进口药品注册证。	商品“辉力”为复方制剂类药品，已获进口药品注册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商品“辉力”应归入税则号列 3004.9090。
9	Z2009-096	3105.9000	鸟粪(圆粒肥)	Granular fertilizer		商品“鸟粪(圆粒肥)”是一种由海鸟、蝙蝠等的粪便、尸体及残骸经长时间堆积在土壤及岩层上的风化物经原料一粉碎—干燥—再粉碎(为达到 100 目左右而加入 3% 淀粉粘合)—造粒等而成。为圆形褐色颗粒，20 公斤/包，经海关化验为含有羟磷灰石、石英和碳酸钙的成分。用于有机作物的栽培。	从加工程度看，该商品是采用天然矿物肥料与淀粉混合造粒而成，其加工程度已超出了第二十五章的商品范围，且其已作为肥料的特定用途，因此，不属于第二十五章和品目 68.15 的商品范畴。从成分含量看，根据第三十一章章注三，该商品不属于品目 31.03 的商品范畴，不能归入税则号列 3103.9000。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品目 31.05 条文注释，“鸟粪(圆粒肥)”应按其他肥料归入税则号列 3105.9000。
10	Z2009-097	3206.4900	聚乙烯碳黑母	Polyethylene carbon black masterbatch		商品“聚乙烯碳黑母”，为黑色颗粒状，主要成分为碳黑和聚乙烯，有 BKE-2501、BKE-2501-C5、LL6156 等 3 种型号。型号 BKE-2501，成分碳黑 50%、低密度聚乙烯(LDPE)10%、PE 蜡(PE-520)11.7%、滑剂蜡(H-50S)4.7%、老防剂(L1076)0.4%、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23.2%；型号 BKE-2501-C5，成分碳黑 50%、低密度聚乙烯(LDPE)14%、PE 蜡(PE-520)11.6%、滑剂蜡(H-50S)4.7%、老防剂(L1076)0.5%、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19.2%；型号 LL6156，成分碳黑 40%、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55.7%、老防剂(L1010)3.5%、老防剂(L158)0.8%。该产品主要用于塑料的注塑及挤出成型中达到良好的黑度、亮度及高效的紫外线遮蔽。	商品“聚乙烯碳黑母”的三种型号均为聚乙烯及碳黑组成的黑色颗粒，其中碳黑含量 40%-50%。此类商品为无机着色料(碳黑)分散在塑料中的浓缩分散体，属于品目 32.06 的商品范畴，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商品“聚乙烯碳黑母”应归入税则号列 3206.4900。
11	Z2009-098	3403.9900	雾化硅油	Silicone spray		商品“雾化硅油”，成分为 70%-80% 的聚硅氧烷，其余为钝化丁烷，申报重量 240 克/罐。雾化硅油俗称脱模(膜)剂(离型剂)，主要用于金属表面脱模隔离和润滑作用，可在化纤生产、塑料制品生产中使用，主要是用其脱模的特点，保证金属表面光洁。钝化丁烷作为雾化推进剂，喷出后直接气化，不改变主要成分的原有特性。该产品进口状态为小型金属罐装，带喷嘴及塑料盖，可直接使用，罐外部已有品牌等具体标识。	该商品为可直接使用的有明确用途的零售包装制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和六，该“雾化硅油”应归入税则号列 3403.99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2	Z2009-099	3824.9099	丙烯酸共聚树脂			商品“丙烯酸共聚树脂”是一种反应稀释剂,作为光固化光油(清漆)的一个反应组份,用于生产聚合物。主要成分为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酯丙酮酸酯(≥78%)、三羟甲基丙烷三丙酮酸酯(TMP-TPA, <7.5%)以及三羟甲基丙烷等。	该商品的主要成分为“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酯丙酮酸酯”,不具有结构单元的重叠特征,不能视为预聚物,并由于其与TMP-TPA可一同参与下一步反应,TMP-TPA等不能视为反应过程中允许存在的杂质。该商品属于化工产品的混合物,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丙烯酸共聚树脂”应归入税则号列3824.9099。
13	Z2009-100	3824.9099	粗氧化锌			商品“粗氧化锌”,主要成分为氧化锌、氯化钠,并含有少量铁、铅。具体含量:氧化锌72%,氯化钠18%,氧化铁4%,铅5%,水1%。工艺流程:以电炉炼钢灰为原料,以焦炭粉为还原剂,在1200度反应温度下,使钢灰中大量的锌、铅等金属被还原成金属单质挥发出来,经重力沉淀分离后,金属蒸汽被氧化成氧化物,即粗氧化锌成品。	商品“粗氧化锌”是电炉炼钢灰经加工而得的产物,供进一步加工提纯使用。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3824.9099。
14	Z2009-101	3825.9000	氧化钾(副牌)			商品“氧化钾(副牌)”是一种以钾矿土为原料,通过加入氨水和碳酸氢钾合成反应,再水洗分选,从正分选液该环节中剔除出来的杂质和不合格料。申报成分为氧化钾72.58%,氧化镧16.11%,水10%。查该取料为红褐色膏状物。主要用于玻璃的磨边倒角和抛光。	该产品属于氧化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副产品,符合《税则注释》品目38.25的商品范围,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氧化钾(副牌)”应归入税则号列3825.9000。
15	Z2009-102	3919.9090	3D卡片			商品“3D卡片”的规格:12厘米×12厘米,分三层,面层为塑料制的光栅膜,中间层为塑料薄膜,底层为防粘纸,使用时撕下防粘纸直接粘合即可。制作工艺是采用电脑高精度错位和移位制版及数码成像技术对图案进行编辑处理、制版完成后,将已编辑处理、制版的图案印在塑料薄膜上,再用聚胺酯胶将已印制图案的塑料薄膜与光栅膜用腹膜机粘贴而得,该卡片是利用光栅膜上的聚光及塑料薄膜上的图案网点交叉和移位结合,体现出三维图案的立体效果。	该“3D卡片”应属于印有图案的自粘塑料卡片,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3D卡片”应归入税则号列3919.9090。
16	Z2009-103	3926.6200	增光膜	Prism sheet		商品“增光膜”,形态为卷状,宽度:235毫米,厚度:约180微米;型号:M168;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上涂覆丙烯酸树脂形成。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单层表面经模具滚压并由紫外线光照射固定,形成单层为锯齿形的校镜面,锯齿间距约50微米,涂层厚度约50微米。为防划伤及防尘,在材料的正反两面均覆有一层保护膜,该产品经切割、冲压工程、检查后制成增光片,增光片是用于液晶显示屏背光组的光学元件,用户组装背光模组时撕去保护膜。	该商品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上运用涂覆丙烯酸树脂工艺制得,且其保护膜在组装使用时需撕去,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增光膜”应归入税则号列3926.62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7	Z2009-104	4004.0000	橡胶地板保护垫			商品“橡胶地板保护垫”规格:长约3米,宽约1米,厚约20毫米。其加工工艺:旧轮胎剔除无韧性部分切成宽约20毫米的条状,打孔后用铁丝连接成网格状。用于放置大型重物保护地面。	该商品源于旧轮胎,为加工程度不高的旧橡胶切条产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橡胶地板保护垫”应归入税则号列4004.0000。
18	Z2009-105	4418.9000	铁杉板材			该商品加工工艺是将铁杉原木经纵切,烘干并刨光后截断成长度200-700毫米、厚度24毫米、宽度72-140毫米的小木条,将裁切好的木条经过端部开齿,然后用粘合剂以端部接榫的方式将小木条结成长度为5米,宽度为72-140毫米的条状木,最后将上述三块木条粘合成厚度为720毫米、宽度为72-140毫米、长度为5米的整块板材,用于生产木窗。	该商品的加工程度已超过《税则注释》对品目44.07、44.12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应归入税则号列4418.9000。
19	Z2009-106	4706.1000	棉短绒纸浆		精制棉	该商品为棉短绒纸浆,其生产原材料为棉短绒,工艺为棉短绒经开棉破碎、水洗、蒸煮(加入松香、氢氧化钠)、降浆反应(初级纸浆形成)、酸化(加入盐酸)、第一步酸性漂白(加入次氯酸钠、硫酸)、第二步碱性漂白(加入次氯酸钠、氢氧化钠)、第三步酸性漂白(加入次氯酸钠、硫酸)、纸浆酸化(加入硫酸)形成棉短绒纸浆半成品,再经水洗、脱水、纸浆破碎、烘干打包形成棉短绒纸浆;用途:1.制造硝化纤维,用于喷漆、赛璐珞等;2.制造化学纤维,用于人造棉、人造丝及玻璃纸等;3.用于石油、食品、药品及化妆品之添加剂等;4.制造醋酸纤维,用于香烟滤嘴及电线与纸之表面涂膜等。	该商品属于税则列名商品,依据归类总规则一应归入税则号列4706.1000。
20	Z2009-107	4908.9000	转印薄膜			该商品为成卷聚酯薄膜,通过凹版或丝网印刷,将电脑商标图案、文字、颜色等附着其上。使用方法如下:在电脑塑胶外壳注塑过程中,通过薄膜输送机将薄膜输送给加热成型后的电脑外壳,通过机械加压,使转印薄膜与外壳附着在一起,形成带有图标、文字的电脑外壳。	该商品符合《税则注释》第四十九章品目49.08项下“转印贴花纸”的描述,依据归类总规则一归入税则号列4908.9000。
21	Z2009-108	6602.0000	木质手杖	Walking stick (wood)		商品“木质手杖”是一种以木质材料为杖杆,一端为手柄,另一端为嵌有金属材料尖锐状利器,型号为B6700,用于户外行走登山时的辅助用途。	该商品不具备税目条文93.07的特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木质手杖”应归入税则号列6602.00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22	Z2009-109	7001.0000	光学元件玻璃毛坯	Glass		商品“光学元件玻璃毛坯”，为经过高温退火冷却成型的长方体连熔玻璃块，规格为 220×210×170 毫米，每块净重约 40 公斤。该商品的制造工序：先将特殊配方及筛选的原料放入熔解炉中准备熔融；然后加热，熔解，并将原料搅拌均匀；最后将熔解炉中的液态玻璃浇筑在模具内，待冷却后取出。该商品还需要经过切割—粗磨—精磨—研磨—抛光—镀膜等光学加工工序后，才能成为光学元件，如长方形镜片，正方形镜片，圆形镜片，透镜等。	商品“光学元件玻璃毛坯”进口时呈大块状，进口后需要经过切割和粗磨才能成为光学元件的毛坯，可加工成多种光学元件，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归入税则号列 7001.0000。
23	Z2009-110	7216.5090	热轧球扁钢			该商品为一侧带有凸起球形的钢板，有 4 种规格：1. 宽度 80 毫米，板厚 6 毫米，球体整体高度 20 毫米，球体除板厚高度 14 毫米；2. 宽度 100 毫米，板厚 7 毫米，球体整体高度 22.5 毫米，球体除板厚高度 15.5 毫米；3. 宽度 120 毫米，板厚 7 毫米，球体整体高度 24 毫米，球体除板厚高度 17 毫米；4. 宽度 160 毫米，板厚 8 毫米，球体整体高度 30 毫米，球体除板厚高度 22 毫米，各规格商品长度均为 10 米。生产工艺如下：坯料—加热—轧制—剪切—冷却—整理—包装—标识—入库—出厂。除铁以外元素的含量为碳：0.13—0.14%，硅：0.23—0.24%，锰：0.99%，磷：0.025—0.027%，硫：0.032—0.033%，未进行包覆、镀层或涂层，主要用途为造船原料。	该商品状态不符合《税则》第七十二章注释(十)关于“平板轧材”的定义，根据第七十二章注释(十三)，应将其按异型材归入税则号列 7216.5090。
24	Z2009-111	7216.9100	铁立柱			该商品铁立柱为金属异型材，经过钻孔，喷漆(部分没有喷漆)处理。生产工艺：SPCC 冷板和 SGCC 镀锌钢板—切割—挤压成型—钻孔—后期整理—喷漆。产品用途：用于家具的层架支撑，消费者根据自家的柜子高度做剪裁组合使用。	依据归类总规则一，该商品符合《税则》第七十二章注释一(十三)“角材、型材及异型材的解释”，故应按“进一步加工的异型材”归入税则号列 7216.9100。
25	Z2009-112	7218.9900	不锈钢圆棒			该商品为圆形杆状不锈钢产品，长度 4 米至 6 米，横截面直径大小不一，边角位置不十分明确，表面凹凸不平且留有生产过程中的痕迹(辊棒痕迹)，两端截面处截面粗糙，有一些截面是斜的，与圆棒中心线不是垂直的；化学成分：碳 0.042%，锰 0.65%，磷 0.03%，硫 0.001%，镍 9.09%，铬 17.28%，铁 0.23%，铁 72.25%；经进一步加工后在工业上用来做轴承或穿孔后做钢管。	该商品状态符合《税则注释》关于品目 72.18 的解释规定，应归入税则号列 7218.99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26	Z2009-113	72.29	气保焊丝			该商品为表面金黄色的成卷金属线,基材成分:合金钢丝,样品表面镀铜。工艺流程:线材—去氧化皮—初拉拔—酸洗—涂剂镀铜—精拉拔—密排层绕—包装—成品。线材在拉拔前,将线材在热轧时形成的一层硬脆氧化皮去掉(采用机械去锈),经拉丝机拉拔后,为增加导电性,在表面镀铜。	该商品状态不符合《税则注释》关于品目 83.11 的解释规定,应按镀铜合金钢丝归入税目 72.29 项下相应税号。
27	Z2009-114	7306.9000	冷拔无缝钢管			该商品全称为高精度冷轧拔钢管,主要用于制造高档轿车刹车油管,外径为 4.76 毫米,管表面涂有 PVF 涂层。生产工艺为:将 0.35 毫米厚的带钢(材质为非合金钢,元素比例:碳 0.07-0.14%、硅 0.17-0.37%、锰 0.35-0.65%、磷 ≤ 0.035%、硫 ≤ 0.035%、铝 ≤ 0.15%、镍 ≤ 0.25%、铜 ≤ 0.25%)经坡口辊在钢带纵向两边侧压成坡口,以机械盘形,沿轴向旋转 720 度形成双层,成型后经定径辊控制管子尺寸,再经五组成形辊沿轴向旋转成卷状,最后经定径辊与芯棒配合进行二次整形成完整的圆管状,两层金属压紧及坡口斜边与管壁紧密贴合,最后成形管经过小型退火炉加热成半熔态,经炉中上下两种硬质合金辊轧,更使其结合紧密,制成钢管后,再经过用芯棒在设定设备上穿孔,将两头毛坯切齐、退火、酸洗去氧化皮、镀铜、根据所需管径选择拉拔模进行冷拉拔、热处理、矫直等工艺加工。	该商品不符合《税则注释》对品目 73.04 项下“无缝钢铁管”的描述,依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钢铁管”归入税则号列 7306.9000。
28	Z2009-115	7325.1010	电梯配重块			该商品呈板块状,大小为 500×210×41 毫米,重 25 公斤,主要成分为生铁,生产工艺为:将铁矿石、生铁、煤、炭精等材料加热至 800 至 1000℃,制成钢水,倒入制好的沙模中,待 4 至 6 小时取出,清沙、打磨、油漆。该商品是根据电梯井道大小及电梯装载量的要求来确定电梯平衡配重块的样式、尺寸及材质,然后制成相应的电梯配重块,直接安装在电梯配重架上。	该商品为《税则注释》关于品目 73.25 的解释规定中列明的商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应归入税则号列 7325.1010。
29	Z2009-116	7326.9090	集装箱挂衣杆			该商品为矩形截面的焊缝钢铁管,规格为 2.5×40×80×2293 毫米;加工工艺:焊缝钢铁管,在两端用冲压模具冲出 50 毫米的槽,并配有螺丝、螺帽;通过螺丝固定,安装在集装箱内的角铁上,用于悬挂挂衣绳(衣服挂于挂衣绳)。	该商品的加工工艺已经超出《税则注释》第七十三章总注释关于“管”的定义,依据归类总规则一,应将其按钢铁制品归入税则号列 7326.9090。
30	Z2009-117	7601.2000	铝制品		滚动轴	该商品为直径 127 毫米,长度分别为 420 毫米、450 毫米、480 毫米的实心铝制条状物,成分为:铝 98.2%,硅 1.0%,镁 0.4%,铁 0.3%等,为浇铸后截切成段,表面粗糙,用于放置于输送机滑轮组上,由滑轮组带动转动,上方放置热轧钢板,从而达到传输轧压钢板的作用。	该商品符合《税则注释》关于品目 76.01 的解释规定,依据归类总规则一,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7601.20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31	Z2009-118	7604.2100	铝合金散热器			该铝合金散热器横截面尺寸为73毫米×8毫米和54.5毫米×4.5毫米两种,长度有4米和0.958米两种,管内中空有多个闭合空间,并带有扰流筋,全长截面相同。加工工艺为将专用的挤压模具安装到挤压机上进行热挤压。用于汽车中冷却器、水箱散热器、冷凝器的铝合金散热器管,需截断使用。	该商品全长截面相同且不符合《税则》第七十六章条、杆、管材定义,符合第七十六章章注二关于“异型材”的定义,故应归入税则号列7604.2100。
32	Z2009-119	7604.2990	铝合金型材	Aluminium alloys profiles	铝合金材料	该商品为铝、硅、镁合金型材,日本牌号 AC4CH,国际牌号 A356,成分:铝 91%—94%、硅 6.5%—7.5%、镁 0.3%—0.45%;截面呈“L”型,长度6米;用于铸造铝合金轮圈;加工方法:铝合金锭——加热——挤压成型——断料及风冷淬火——拉伸矫直——定尺锯切——成品。	该商品状态符合《税则》第七十六章注释二关于铝的型材及异型材的定义,应归入税则号列7604.2990。
33	Z2009-120	8302.2000	支架(输送机零件)			该商品为装有两个轮子的铁支架,轮子的材质为尼龙或铁制,用于输送机,起导向作用,共有三种规格,分别为:A1848-1;白色塑料尼龙轮,承载150公斤,外径50.88毫米,内孔尺寸9.5毫米;A1852-1;铁制轮,承载200公斤,外径57.5毫米,内孔18.8毫米;A1828-1;黑色塑料轮,承载150公斤,外径50毫米,内孔18.8毫米。	该商品状态符合《税则》第八十三章注释二关于“脚轮”的定义及《税则注释》对品目“83.02”项下“小脚轮”的解释,应归入税则号列8302.2000。
34	Z2009-121	8413.1900	一体化污泥抽取机			该设备由前后移动系统、离心式污泥抽取泵、控制系统三部分组成。该设备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澄清污泥池。整个系统通过缆绳与控制系统连接,通过自动控制系统的操作,可完成一体化污泥抽取机的自动化运行。其工作原理为:污泥的抽取是通过离心式污泥抽取泵为动力,污泥由池底的污泥管经离心式污泥泵抽除。该泵运行时,由控制系统通过控制线发出信号,按照工艺要求及实际运行情况,设定污泥浓度最大值为8g/l,最小值为3g/l,从污泥浓度最小值到最大值所需回流污泥量为1760立方米。控制系统对污泥泵进行时间控制,控制系统自动记录污泥泵运行状况,当抽取污泥量达到1760立方米时,污泥浓度达到最大值8g/l,污泥泵自动停止运行。随着水的稀释作用,污泥浓度逐渐减小,当达到最小值3g/l时,污泥泵自动恢复运行,继续工作。	该商品由前后移动系统、离心式污泥抽取泵、控制系统三部分组成,组合后明显只为品目84.13所列功能工作,符合“功能机组”的定义,根据归类总规则一(第十六类注释四)及六,应将其按“装有计量装置的泵”归入税则号列8413.19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35	Z2009-122	8417.1000	钼精矿焙烧炉	Molybdenum concentrate roaster		1.用途:焙烧炉是用于将钼精矿焙烧成氧化钼的装置。2.工作原理:精矿原料在上部炉膛用燃烧器加热,烟气随同第一层炉膛的进料进入下一步炉膛,在引风机的作用下,将烟气从第三层及其下部低层炉膛排出,通过开口门引入氧化/冷却空气,满足多膛炉中部发生加热反应的需氧量,并维持适当的炉膛温度。烟气也从中部炉膛排出,对维持合适的反应温度起到辅助作用。反应后的产品从多膛炉下部第12层排出,由冷却螺旋送去粉碎包装。3.构成:焙烧炉是一个十二层的多膛炉装置,主要由中轴系统、燃烧和空气进料系统、耐火材料、辅助设备和钢结构外壳构成。	该商品进口状态为焙烧炉不完整散件状态。完整地焙烧炉包括中轴系统,燃烧和空气进料系统,耐火材料,辅助设备和钢结构外壳组成。此次进口部分包括价值最大的中轴系统、燃烧和空气进料系统,虽然缺少国内配套的辅助设备以及耐火材料和钢结构外壳,但其已具备完整品的基本特征,根据归类总规则二(一),应将其按照完整的焙烧炉归入税目84.17项下,并根据归类总规则六,将其归入税则号列8417.1000。
36	Z2009-123	8419.3990	烘干炉(不包括外壳)	Dry oven (excluding main cabinet)		Sekwang-DHS SEKWANG SHOT 公司生产,不包括外壳,工业用。主要由罩体外壳、加热头、吹风机等部分构成。其工作原理为:在两端开放的罩体内,空气通过燃气燃烧加热后,由吹风机把其热量吹散流通,在保证恒温30-50度的条件下,起到烘干钢板/型钢表面漆膜的作用。	该商品由罩体外壳、加热头、吹风机等部分组成,通过天然气燃烧加热空气的方式对物体加热,在保证恒温30-50度的条件下,实现烘干的功能。该商品不符合税则对8417工业用炉或烘箱的描述,不应归入税目84.17。其符合税则对税目84.19商品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当归入税则号列8419.3990。
37	Z2009-124	8419.6090	C2低温分离装置	C2 refrigeration units		C2低温分离装置属于乙烷净化单元(6550)单元的一个组成部分。此装置的主要作用为分离轻组分,从脱甲烷塔顶部出来的气相在脱甲烷塔冷凝器E-65572中用C2致冷剂进行部分冷凝,然后在脱甲烷塔分离罐D-65572中分离,液相作为回流,经脱甲烷塔回流泵P-65572A/B送入脱甲烷塔,气相在作为燃料气被送入界区前,离开D-65572后在C2预冷器E-60591中升温。该装置包括C2冷凝器EY-65592、C2预冷液罐DY-65592、C2过热器/再热器EY-65593、C2压缩机吸汽罐DY-65591、C2压缩机CY-65591和膨胀罐DY-65593ABC。此装置主要用于冷却进入脱甲烷塔的气相,并使烃类物料气体升温。膨胀罐在检修时,可储存制冷剂。来自C2分离罐T-65581底部的产物,作为C2预冷剂E-65591中的冷却物料,在E-65591中C2致冷剂被预冷,同时烃类物料气体被升温,之后,C2致冷剂在C2冷凝器EY-65592中被冷凝并贮存在C2液罐DY-65592中。在C2致冷剂进入到脱甲烷塔冷凝器E-65572之前,在C2过热器/再热器EY-65593内再冷,E-65572是唯一的一台C2冷却设备,离开E-65572冷的气相C2被用于在C2过热器/再热器EY-65593内再冷液态的C2冷却剂,从而经预热器的给料气进入到压缩机CY-65591,闭路压缩的C2致冷剂再次在E-65591内预冷,在EY-60592内冷凝。	该装置包括冷凝装置和分离装置,通过不断的温度变化(冷却、升温),使气体在液相和气相间转化,通过不同气体的沸点不同进行分离,实现气体的净化。该装置符合税目84.19的商品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作为其他液化气体的机器归入税则号列8419.60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38	Z2009-125	8419.9090	气液分配盘			气液分配盘,316L 不锈钢制,其主要功能是将输入反应器的原油和氢气混合物通过气液分配盘,未使用任何动力装置,气体和汽化的液体混合物从气液分配盘上依靠自身的动力和压力向下运动,达到调节、分配,在一定平面上使原油与氢气混合均匀并按一定的流量流入反应器进行化学反应,以达到要求的技术指标。	该商品为钢铁材质,内置通道,无动力装置,其结构和尺寸决定其专用于加氢裂化反应器,属于加氢裂化反应器的专用零件,应根据十六类注二关于零件的归类原则确定归类。由于该商品不符合《注释》关于 84.79 项下“独立功能”的描述,在 84 章其他税号中也无列名,故应按专用零件与加氢裂化反应器整机归入同一税目项下。而加氢裂化反应器是一种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反应器,符合税则税目 84.19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利用温度处理材料的设备的零件归入税则号列 8419.9090。
39	Z2009-126	8426.1930	电磁半龙门起重机			电磁半龙门起重机由支腿、主梁、起升机构、运行机构、传动机构、轨道、电磁控制系统等组成,用于车间内。该起重机桥架一端有支腿,支腿在地面轨道上做纵向移动;另一端直接固定于车间高架的行车梁上纵向移动。主横梁架于支腿和行车梁上,起重机的起升机构安装于主梁上。	从行业技术上分类,半龙门起重机是龙门式起重机的的一种,而桥式起重机的桥架两端都必须在高架轨道上运行(《机械工程手册》十三卷)。《注释》关于品目 84.26 项下商品的描述中也明确了桥式起重机的范围:“一、桥式起重机,由一个大功率起重装置挂在重型横梁或桥架上而组成”,说明桥式起重机的不带支腿的。该商品的结构和移动方式满足《注释》关于龙门式起重机的描述:“是高架在四脚基座上的港口等用动臂起重机的基座在可横跨一条或多条正常铁路轨道的宽轨距轨道上运行”。上述商品属半龙门式起重机,符合税则税目 84.26 项下龙门式起重机的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龙门式起重机归入税则号列 8426.1930。
40	Z2009-127	分别归类	卸板机	Unloader and assistant equipments		该商品主要由安全门、液压同步关闭装置、压机卸板机、卸板升降臂、移动臂、二次水循环、安全设备、自控设备及附件组成。上述商品中,压机卸板机、卸板升降臂、安全设备、自控设备构成一套完整的搬运设备,但并不安装在同一底座或框架内,是将抄送完成的绝缘纸板传送到堆放处的设备。安全门和液压同步关闭装置作为热压机的附件,与热压机的出入口同步开闭,起到保护作用。二次水循环设备是将热压机产生的过热水收集并循环利用的节能装置。	上述商品中的压机卸板机、卸板升降臂、移动臂、安全设备、自控设备是一套完整的搬运设备,组合后明显具备了 84 章税目 84.28 项下列名的运输、搬运功能,符合十六类注四关于功能机组的描述,属于其它未列名的搬运设备,符合税则税目 84.28 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它搬运设备归入税则号列 8428.9090。其余设备应按照其功能、结构分别归入其它相关税目项下。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41	Z2009-128	8439.2000	多层定宽热压机	Multi-daylight hot press		多层定宽热压机由液压热压机、液压站、备件组成,用于变压器绝缘板的热压制作。其原料为未漂硫酸盐绝缘木浆,含水量70%。液压热压机的操作温度为160摄氏度,液压操作压力大约为310bar。原料通过热压去除水分后形成绝缘纸板。	上述商品是一种热压合成变压器绝缘板的机器,被加工的绝缘板成品由纸浆压制而成,虽其密度、硬度等技术指标远高于一般纸板,但仍属于纸板范畴。上属商品属于纸板的抄造机器,符合税则税目84.39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纸板的抄造机器归入税则号列8439.2000。
42	Z2009-129	分别归类	全废铜FRHC火法精炼高导电合金铜杆生产线			整个生产线由一台普罗佩兹精炼炉,型号为FR150;一套考司美特炉系统,型号为CS20;一条产能20吨/小时的铜CCR连续铸连轧生产线组成。其中CS20炉组系统主要由1台20吨/小时的竖炉、2台RF50型精炼炉、1台FH25型的保温炉及相关控制系统组成;FR150精炼炉由1台150吨的倾动炉及控制系统组成;CCR连续铸连轧系统由连铸连轧机、收线单元和控制系统等组成。用途:生产正式投产后,形成年产12万吨高导电合金铜杆的生产能力。	该全废铜FRHC火法精炼高导电合金铜杆生产线由精炼炉系统、连铸连轧生产线组成,用于将废杂铜直接精炼成导电合金铜杆。该功能在税则中无具体列名,不能作为第十六类注四的功能机组一并归类,而应分别归类。其中精炼炉(包括FR150、CS20)使用燃气加热,符合税目84.17的商品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归入税则号列8417.1000;连铸连轧系统作为一种新型的热轧技术(铸轧自动一体化),符合税目84.55的商品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归入税则号列8455.2190。
43	Z2009-130	8479.5010	包边机器人系统设备			包边机器人系统设备系对车门钣金件进行包边取送的加工工作,无具体规格型号。包边机器人系统设备主要由两个机械臂与治具转换机构、四型治具部分及相关电气控制系统等组成。它们通过若干机械构件组立于钣金加工生产线上,由控制电缆相连于电气控制柜进行控制。工作原理:需进行包边加工的车门钣金件由传送台送至工作台,包边机械手臂对送至工作台的工件进行滚压包边的加工处理,经过包边处理后的工件由抓件机械臂将其取送至工作台,从而完成一套车门钣件的包边取送作业动作。	该商品的主体为安装在同一基板(钢板基座)上的两台相同型号多功能机器人手臂(可根据生产的调整而转换工具),其状态符合第十六类注三及总注释六关于组合机器的描述,应一并归入相应税目。上述设备虽然进口时所带附件仅满足实现输送和折边功能,但仍具备简单更换不同工具即可执行各种功能的能力,符合《注释》关于品目84.79项下“通用工业机器人”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归入税则号列8479.501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44	Z2009-131	8479.8999	气压棒			气压棒,又名气弹簧,钢铁制,品牌:SUSPA,用于升降椅,可以调节座椅的高低,共五个型号,分别是:SLV529-12012、017.60319、017.62171、01760296、01762269。是以气体为工作介质的一种弹性原件,由压力管、活塞、活塞杆及若干连接件组成,其内部充有高压气体,由于在活塞内部设有通孔,活塞两端气体压力相等,而活塞两侧的截面积不同,一端接有活塞杆而另一端没有,在气体压力作用下,产生向截面积小的一侧的压力,即弹力,弹力的大小可以通过设置不同的气体压力或者不同直径的活塞杆而设定。其主要作用是能再任何载荷作用下保持自振频率不变,能同时承受径向和轴向载荷,也能传递一定的扭矩,通过调整内部压力可获得不同的承载能力。与机械弹簧不同的是,其具有近乎线性的弹性曲线。该商品用于座椅调节,起到缓冲作用。	由于该商品没有外接的气体源,不符合《注释》关于品目84.12项下“气压动力装置”的描述:“使用外部压缩空气或其他压缩气体源,……”,故不应归入税目84.12项下。同时,该商品符合《注释》关于“独立功能”的定义,且其缓冲功能在84章其它税目中无列名,符合税则税目84.79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税号未列名的具有独立功能的机械设备归入税则号列8479.8999。
45	Z2009-132	8481.9090	水龙头出水口			厨房用,连接水龙头,无水量调节作用,前端为出水嘴(出水嘴截面可以为椭圆、半圆等),末端为圆环状(安装龙头用),黄铜管制,表面镀铬。	该商品是水龙头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阀芯组合后就构成一个水龙头,并非单纯的铜制管道,应视为龙头零件,根据十六类注二的规定,归入相关税号。上述商品属水龙头专用零件,符合税则税目84.81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龙头零件归入税则号列8481.9090。
46	Z2009-133	8504.4091	电梯控制柜用控制模块	IPM		该电梯控制柜用控制模块(IPM)应用在单相交流电机变频器的主控制回路中,内部含有门极驱动控制,故障检测和多种保护电路。工作原理:来自CPU的控制信号,对IPM内部IGBT进行高频率的开关控制,实现DC/AC的转换和电压频率和幅值的变换。这样,通过IPM,CPU可以把经整流桥面整流后的直流电源转换成适用于单相(三相)电动机的频率可变化的单相(三相)交流电源。	上述商品是利用晶闸管的半导体特性进行变流的功率模块,虽内置有检测电路,但仍构成完整的模块结构。该商品的功能、结构符合总署2005年30号公告《本国子目注释》中关于税号8504.4091“具有变流功能的半导体模块”的描述:“子目8504.4091的具有半导体变流功能的半导体模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半导体器件组成或由单个半导体器件和其它器件或装置构成。……上述模块应具有变流功能”,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半导体变流模块归入税则号列8504.4091。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47	Z2009-134	8514.3000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Thermal shock test cabinet		该商品品牌为“VOTSCH”,型号为“VT 7012 S2”,外观为金属柜状,工作原理:试验箱可提供由低温到高温的温度骤变,被测工件在这种极限条件下停留一段时间,获得温度冲击,其高低温箱温度范围为50-220度,低温箱为零下80-零上70度,该试验箱主要是用电热丝加热、压缩机制冷,为检验设备提供所需的温度变化环境,其本身不具备检测功能。	上述商品将内部空间分为高温箱和低温箱两部分,分别利用电热丝和压缩机来加热、制冷,不具备检测功能,为检测设备提供所需的温度变化环境。上述商品的温度变化范围在零下80度到零上220度之间,不符合《注释》对品目84.18项下制冷装置的定义,故不应归入税则号列84.18项下,该商品主要功能为税目85.14所列工业用电热装置的功能,且结构符合烘箱的定义,因此也不应归入税目84.19项下。上述商品属电热烘箱,符合税则税目85.14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电热烘箱归入税则号列8514.3000。
48	Z2009-135	8517.6239	卫星路由接收机	IP/DVB satellite router receiver		IPR-S500型IP/DVB卫星路由接收机,其功能为:通过卫星广播DVB-S信道,经过QPSK解调器解复用,形成传输流,并将该传输流封装在IP包内,通过局域网传输到个人电脑上。利用电脑安装的播放软件即可完成软解压还原成相应音视频文件或相关数据文件。其主要为国际互联网接入、网络学习、商务电视等提供相关解决方案。该接收机具有解调和FEC信道解码以及把所接收的卫星信号(内容可为广播电视信号、多媒体数据等)打包成IP包的形式输出的功能,不具有音视频解码功能。背板输入端子为Tuner/LNB输入,输出端子:Ethernet口(以太网口)、Console口(用于连接维护用控制设备)、Firmware口(Flash卡口,用于软件升级时查Flash卡)、电源口、MODEM口。	该商品通过LNB高频头接收卫星信号,并将信号转换为网络通用的IP包,转发至网络,包含了各种内容的数据信号。该商品虽然可以接收卫星电视信号,但并未将其转换成一种适合于显示的信号,不符合《协调注释》对品目85.28项下“不带显示装置的电视接收装置”的描述,故不应视为卫星电视接收机。该商品是一个完整的信号接收、转换和发送设备,且无路由功能,符合税则税目85.17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有线数字通信设备归入税则号列8517.6239。
49	Z2009-136	8522.9031	车载多功能播放机机芯		车载多功能播放机机芯\光盘播放机机芯\车载播放机机芯	该商品为车载多功能视频播放机机芯,主要组成材料:基板、铁件、激光头、马达等。构成完整产品还需铁件、液晶显示屏、铁件、线材、基板模组等部件。车载多功能视频播放机机芯具有以下功能:GPS、液晶触摸屏、蓝牙耳机功能、倒车影像功能、收音机功能、DVD、CD、MP3播放机功能和外置输入功能。通用各类型小轿车。	该商品为车载多功能视频播放机机芯,由基板、铁件、激光头、马达等组成,进口后用于税目多功能GPS、DVD一体机,能对导航地图光盘进行解读,属于视频信号重放设备的一部分,是“具备了读取DVD激光盘的机芯的基本特征”的散件,已具备DVD激光盘的机芯完整品的基本特征,根据归类总规则二(一)及六,应将其按激光视盘机的机芯归入税则号列8522.9031。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50	Z2009-137	8525.8011	抗强磁场摄像机系统			美国 TRS 公司生产的 VC-04 摄像系统是专门设计用于电磁兼容测试的抗强电磁干扰的摄像系统。该系统由摄像机、控制器、摄像机架、安装架组成。其主要技术指标电磁抗干扰 (EMI shielded) 200V/m, 1/4 - CCD, 高分辨率, NTSC/Pal 制 752(H) * 582(V), 信噪比 49dB。	该商品型号为 VC-04, 是一种专门设计用于电磁兼容测试的强电磁干扰环境下工作的摄像机, 满足《本国子目注释》对“特种用途”的描述, 符合税则税目 85.25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按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机归入税则号列 8525.8011。另, 该商品的设计指标仅指抗电磁辐射, 而不是《报关实用手册》中条文所指的抗放射性质物质辐射指标。
51	Z2009-138	8540.9110	彩色防爆铜带			商品为镀铝铜带经冷轧板经过裁切冲压焊接加工制成。用途: 把防爆铜带打在裸管外, 防止裸管因受外力影响产生爆裂, 起到安全保护作用。结构原理: 起安规作用。加工方法: 套在管箱(通过热胀冷缩)	该商品已经制作成型, 用于安装在电视机阴极射线显像管外, 起到保护作用。该商品属于显像管的零件, 符合税目 85.40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将其作为电视机阴极射线显像管零件归入税则号列 8540.9110。
52	Z2009-139	8546.2010	输变电线路绝缘瓷套管			该商品采用电瓷式全密封结构, 由电瓷芯子、瓷套、油枕和接地法兰等组成, 该商品主要用于电力变压器中。套管中导体可以引入或引出变压器的高、中、低压侧电流的载流导体, 瓷套芯体电瓷保证套管内部电场均匀, 瓷套的绝缘护套对变压器油箱外壳和法兰起绝缘作用。电瓷体和瓷套之间的环形空间充入变压器油, 起到内部绝缘作用并控制套管内部的油温。油表检测指示油位。法兰接地保证零电位。生产过程中主绝缘电瓷芯子以优质电瓷纸与打孔铝箔绕制成同心圆柱电瓷器, 上部瓷套、下部瓷套和安装法兰通过中心导管的顶端螺母固定, 内部端子通过中心导管顶部卡环安装并予引线铜焊连接。	该商品由电瓷芯子、瓷套、油枕和接地法兰等组成, 用于输变电线路, 其结构符合《注释》对品目 85.46 的描述和国标 (GB/T2900.8-1995) 对绝缘瓷套管的定义 (绝缘套管属于绝缘子的一种), 属于绝缘瓷套管。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将其按输变电线路的绝缘瓷套管归入税则号列 8546.2010。
53	Z2009-140	8703.2352	帕拉丁多功能乘用车/汽油四驱型 2400CC			帕拉丁多功能乘用车有汽油四驱型 2400CC、汽油四驱型 2400CC 等型号。帕拉丁多功能乘用车/汽油四驱型 2400CC 车长: 4550 毫米, 宽: 1840 毫米, 高: 1880 毫米, 轴距: 2650 毫米, 发动机为 KA24 旋转式活塞内燃汽油发动机, 排气量为 2400CC, 四轮驱动, 限 5 人乘坐, 油箱容量为 73.5L, 变速器形式为 5MT, 最高车速为 ≥ 155 KM/H, 电动式后视镜, 中控门锁, ABS 防抱死系统, 盘式制动器, 鼓式制动器, 双叉杆式前悬, 变刚度板簧式后悬, 动力转向系统, 子午线轮胎。	该商品为汽油型四驱多功能乘用车, 5 人座, 排气量 2400 毫升, 符合税目 87.03 及其子目 8703.23 的商品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该四驱型乘用车应归入税则号列 8703.2315。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54	Z2009-141	8703.3322	东风 SUV 车/柴油四驱型 3200CC			东风 SUV 车有柴油四驱型 3200CC、柴油二驱型 3200CC、柴油四驱型 2500CC、柴油二驱型 2500CC 等型号。东风 SUV 车/柴油四驱型 3200CC 车长:4580 毫米,宽:1840 毫米,高:1820 毫米,轴距:2650 毫米,发动机为 QD32T 压燃式活塞内燃柴油发动机,排量为 3200CC,四轮驱动,限 5 人乘坐,油箱容量为 68L,分配式 VE 燃油泵,变速器形式为 5MT,速度表最高显示刻度为 200KM/H,电动式后视镜,中控门锁,ABS 防抱死系统,盘式前制动器,鼓式后制动器,双叉臂独立式前悬,五连杆螺旋弹簧非独立式后悬,动力转向系统,四辐条可调式方向盘,子午线轮胎。	该商品为柴油型四驱多功能乘用车,5 人座,排气量 3200 毫升,符合税目 87.03 及其子目 8703.33 的商品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四驱型乘用车应归入税则号列 8703.3340。
55	Z2009-142	9013.2000	激光二极管(货主申报名称)	Diode lasers		激光二极管,915 纳米,光纤耦合,10W,L4 系列,波长为 915 纳米,作为光纤激光器(光纤激光器本身具有产生激光的工作介质,谐振腔,但需要一种带有尾纤的激光二极管作为泵浦光源耦合到光纤激光器中激光光纤中的掺杂介质产生激光)的泵浦源使用。该激光二极管由管脚、电极、发光点(一个 1x100μm 芯片)、光纤、外壳构成(见附件图片)。管脚用于连接激光二极管驱动源,通过改变电流控制输出激光的强度。发光点是一个 1x100μm 芯片,其表面发出激光,并耦合到输出光纤,便于传输和应用。	上述商品将单个激光半导体芯片封装在独立的外壳中。并外接了一条 1 米长的光纤用于激光的传输。虽然上述商品的核心是一个典型的激光二极管芯片及其封装,但是还连接一条不可拆卸的光纤,其组装结构已经超出了《注释》关于品目 85.41 项下半导体器件的范围,故不应归入税目 85.41 项下。上述商品包含了工作物质、泵浦源和光学共振腔三大基本部件及散热装置等辅助部件,符合税则税目 90.13 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激光器归入税则号列 9013.2000。
56	Z2009-143	9022.9090	探头			品牌:ThermFisher,型号:DensityPRO。测量器利用放射性物质产生的 γ 射线穿过管道中的液体介质,被介质散射和吸收的原理,测量管道内各种液体介质连续变化的密度参数。探头用于接受放射源发出的 γ 射线。该商品通过软件设定可用于流量、液位、液面的测量,此批次进口的探头均用于生产 SMART2000 型液体流量计。	上述商品为 γ 射线接收传感器,专用于利用 γ 射线检测的检测仪器,用于接收检测仪器其他部件发射的 γ 射线,应根据 90 章章注二的归类原则确定归类,该商品未在 90 章章注一的排他条款中排除,属于专用于 γ 射线的应用设备,符合税则税目 90.22 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 γ 射线应用设备的专用零件归入税则号列 9022.90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57	Z2009-144	9025.1910	红外线测温仪			商品红外线测温仪,品牌:IMPAC,型号:IS 140。该商品由光学测量系统和计算机控制系统组成,包括测温仪主机、扫描器、连接电缆、球型安装底座和电源五大部分。其工作过程为:首先,被测量的物体的表面发出的红外线被红外线测温仪的光学系统扫描器采集到后,及时地传送到测温仪主机计算机控制系统,然后,计算机控制系统通过计算,根据其红外线的波长,再换算成对应的温度值,同时直接在测温仪主机上的LED显示屏上显示这一温度值,其测量的温度范围为550℃-1400℃,无图像输出。同时通过主机和外面的电脑相连接的电缆传输数据,从而显示出该显示的数据。根据这一红外线测温仪测到的温度显示值来作出判断以便随时调节机床参数。	该商品是一种利用红外感热的方式测量温度的工业用仪器,本身不成像不属于红外热像仪,LED显示屏可以显示被测物的温度数值,测定温度范围,550℃~+1400℃,符合税则税目90.25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工业用温度计归入税则号列9025.1910。
58	Z2009-145	9032.8900	控制柜			该商品是一种将PLC、变频器、通讯端口以及电源分配装置组装在一起的控制设备,用于自动络筒机并接收变频器驱动外部的马达,同时接收自动络筒机工作状态的信号,与内置设定值进行对比,不断修正控制指令,达到所需的生产控制要求。该商品符合九十章章注七的描述:“电量自动调节器及自动控制非电量的仪器或装置,依靠要被控制的要素所发生的不同的电现象进行工作的,它们将要被控制的要素调到并保持在一定值上,通过持续或定期测量实际值来保持恒定,修正任何偏差”,属于自动控制装置。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自动控制装置归入税则号列9032.8900。	该商品是一种将PLC、变频器、通讯端口以及电源分配装置组装在一起的控制设备,用于自动络筒机。根据外来指令编程并通过变频器驱动外部的马达,同时接收自动络筒机工作状态的信号,与内置设定值进行对比,不断修正控制指令,达到所需的生产控制要求。该商品符合九十章章注七的描述:“电量自动调节器及自动控制非电量的仪器或装置,依靠要被控制的要素所发生的不同的电现象进行工作的,它们将要被控制的要素调到并保持在一定值上,通过持续或定期测量实际值来保持恒定,修正任何偏差”,属于自动控制装置。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自动控制装置归入税则号列9032.8900。

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办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我部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09年7月8日。

联系电话:65198404

传 真:65198996

电子邮箱:tf_maoyi@mofcom.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条法司(1007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外贸法》)第九条和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第三条 商务部是全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商务部通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络系统(以下称备案登记网络),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

商务部可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 (一)具备办理备案登记所必需的固定办公场所;
- (二)具备管理、录入、技术支持、维护的专职人员;
- (三)具备连接备案登记网络的相关设备。

商务部向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备案登记机关)出具书面委托函,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登记印章,并对外公布。对于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以及未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备案登记机关,商务部可撤销对其委托。

备案登记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登记印章,通过备案登记网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第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本地区备案登记机关申请备案登记:

(一)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或向本地区备案登记机关领取《登记证》(样式附后)。

(二)按照《登记证》要求认真填写全部登记事项,确保所填写内容完整、准确、真实;认真阅读《登记证》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签字、盖章。

(三)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下列备案登记申请材料:

- 1、《登记证》;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还应当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第六条 备案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登记证》自加盖备案登记印章之日起生效。《登记证》有效期为二年,逾期自动失效。

第七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时,应当提供有效《登记证》。

第八条 《登记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在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备案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证》变更。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办理《登记证》变更手续。

第九条 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之前,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向备案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证》有效期延期。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对登记事项进行核实,及时办理《登记证》有效期延期手续。

《登记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登记证》变更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向备案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证》有效期延期时,还应提交相应书面情况说明。

第十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营业执照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或被吊销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证》自动失效。

根据《外贸法》相关规定,商务部作出禁止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证》;行政处罚执行完毕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新申请备案登记。

第十一条 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依法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第十二条 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在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后,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

第十三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外贸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保证在《登记证》中所填写的信息完整、准确、真实,并按照商务部及备案登记机关要求履行进出口经营业务相关数据报送义务。

经批准设立但尚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进出口经营业务相关数据报送义务。

商务部或备案登记机关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履行进出口经营业务相关数据报送义务情况,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名单分别按照“及时报送”、“报送”、“未报送”三类情形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和出卖《登记证》。

第十五条 备案登记机关在办理备案登记、《登记证》有效期延期或变更时,不得变相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在 之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完毕换发《登记证》手续。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依法取得货物或者技术进出口经营资格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应当在 之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完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月 日起施行。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4 年第 14 号令)、《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46 号)同时废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备案登记证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经营者中文名称			
经营者英文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者类型 (由备案登记机关填写)	
住 所			
经营场所(中文)			
经营场所(英文)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工商登记注册日期		工商登记注册号	
海关注册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还须填写以下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有效证件号	
注册资金		(折美元)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或外国(地区)企业还须填写以下内容

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负责人姓名/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有效证件号	
其他组织或个人 财产/企业资产		(折美元)	

备注：	
-----	--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签字、盖章。

备案登记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本证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本对外贸易经营者作如下保证：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

二、遵守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海关、外汇、税务、检验检疫、环保、知识产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核、生物、化学、导弹等各类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从事任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四、不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五、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中所填写的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完整、准确、真实、合法。

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上填写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30 日内到原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的变更手续。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外贸易经营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中“组织机构代码”一栏，由企业、其他组织和取得组织机构代码的个体工商户填写。

2、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承担有限/无限责任。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承担无限责任。

3、工商登记营业执照中，如经营范围不包括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备案登记机关应在备注栏中注明“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4、首次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如尚未取得“海关注册编码”和“纳税人识别号”，可暂不填写此两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